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i)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建議變更；(ii)反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變更；(iii)反映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實施於[●]年[●]月刊發並於[●]年[●]月[●]日起生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及(iv)進一步提升及規範運作水平及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號)－規範運作》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作出若干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567.8676**萬元。
第二十二條 ……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illegible]股股東持有[illegible]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八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八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條**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 (一)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審批： 六、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或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第一百五十七條** … (一)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審批：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或絕對金額不超過 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或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總市值(按交易簽署日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10%或以上； 6、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如未達到以上任一標準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決策權限。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二)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三)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條 …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 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第二百三十條** …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電子方式**、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 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賬號**為准。
第二百三十四條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二百三十四條**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五條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frac{1}{2}$以上通過。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第二百三十五條** …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frac{1}{2}$以上通過。 …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現金分紅方案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明確的意見。 …	**(七)現金分紅方案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 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如有)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 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獨立董事髮髮表獨立意見, 並及時予以披露。 …	**(八)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 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如有)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 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除建議修訂外,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 中英文版如有歧義, 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 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變更註冊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